

融入主流社会 进程中的美国华人文化

● 广东 张 戎

近年来,在美国的华文报刊、华社宣言以及华裔聚会上,类似“融入主流社会”的话语不断出现,频率颇高。不少美国华裔的实业巨子、科技精英、教育才俊、政界翘楚纷纷现身说法,以自己的切身经历忠告同胞:只有主动融入主流社会,积极参与而不是自我孤立,才能在美终有所成^①。融入主流社会已然成了全体美国华人的一种共识和自觉。对土生华人来说,既然生于斯、长于斯,并以作为一名美国公民而自豪,融入主流社会,抛弃其祖父辈刚到新大陆时保守孤立心态也就成为了一种必然的选择。而对近二三十年来数量日增的新移民来说,尽管其移民理由多种、文化程度各异,但其目的却基本上是一致的:既为求在美生存和发展,都谋求尽快加入当地国籍,成为当地的法定公民,融入当地的主流社会也就成了他们的共同取向^②。从文化的角度看,这种“融入”的第一个直接后果就是,使美国的华族文化由华侨文化变成了华人文化;紧接着,它又使得华人文化的特质发生了一系列变化,不管是其价值观念、语言符号还是行为规范体系,都深深烙上了美国社会主流——英裔白人文化的印记,和其母文化——中华文化已有巨大区别,以至于使得一些学者认为:华人文化已不再属于中华文化范畴,成为当地华裔特有的一种文化^③。那么,究竟应当如何看待、评价这种对美国主流社会的必然融入进程和华人文化发展变化之间的内在关系?融入进程最终又会塑造出一种什么样的美国华人文化呢?

一

对于美国华人来说,融入主流社会的进程其实早在二战以后即已开始。随着 1943 年美国废除排华法律并在随后的一段时间里陆续公布了“战时新娘法”、“军人未婚配偶法”、“麦卡伦——沃尔特移民和国籍法”、“民权法案”和 1965 年的新移民法等一系列法案,华人在美的处境日益改善,逐步享受到平等的移民权利;另一方面,由于新中国的建立,中美两国在意识形态、政治制度上的差异一时间成了不可逾越的鸿沟,再加上 1955 年中国政府对双重国籍问题的正式声明,对于在美国的华人来说,继续保持 40 年代以前

的寄居心态,期待有朝一日衣锦还乡已变得极不现实。昔日可满足的来自中国家乡的价值体系中对其自我价值的评价和认定已逐渐变得漂渺,居住地社会已成为美国华人获得自身存在价值认定的主要来源。同时随着时间的推移,新大陆的环境对华人来说变得更为舒适,在这里的事业基础日渐稳固,移民法案的变化使得越来越多的人实现了与家乡亲人团聚的宿愿。渐渐地,中国变得遥远起来,美国成为了这些曾经的寄居者们的永远家园。如 1944~1958 年美国华人出入境的统计比较就显示,从 1948 年起,华人移居美国入多出少,该年的移入者为 3574 人,移出者为 2238 人,此后每年的入多出少档次逐渐拉大,到 1958 年时移入者为 3195 人,移出者只有二人^④。从落叶归根到落地生根,美国华人开始了融入主流社会的进程。

尽管美国是一个移民国家、多元文化社会,但这决不意味着在这个国家中每一个移入的族裔都是平等的,都可在社会中扮演平等的角色。由始自终,美国社会都是以白人、尤其是英裔白人为主流,其价值标准、行为规范、社会组织形式等都是以其为基准。作为占美国人口不足 1% 的少数民族,尤其又是与西方社会有着巨大文化差异的华人族群,要想真正在美国落地生根、发展壮大,必然要对自身进行一番脱胎换骨般的改造,彻底抛弃其曾经的自我孤立状态。从战后美国华人的经历看,这种自我改造应该说还是比较彻底,带有相当自觉成分的。无论是职业结构、语言行为、生活习惯、婚姻家庭组织方式等均发生了巨大变化,在相当程度上接受了主流社会的观点、评价,越来越多的华人也已经被主流社会所认同、接受。作为一个族群,华人已成为美国社会不可分离的一部分,在美国的发展与进步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首先从职业结构看,早期的华人靠“三把刀”(菜刀、剪刀、理发刀)起家,饮食、车(洗)

衣和杂货业是美华人经济的“三大支柱”,直到二战结束,这种状况一直没有什么改变。在这种职业结构的背后,隐藏着的其实是华人作为一个寄居群体的孤立姿态,因为这些职业在很大程度上是作为主流的白人社会因种种原因所不屑干的。对于一个个体来说,选择这些职业往往会有损其在固定的社会阶层结构中的地位,如白人在南部地区对杂店业的经营^⑤;作为一个群体的华人竟然都选择这样一些职业,表明的只能是此时的华人并不在意自己在美国社会中的地位,其奋斗目标只是赚钱回家。但在二战以后,这种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如下表:^⑥

1940~1970 年美国大陆华人主要职业分类(%)

	科技等专业行业	业主、店主、农场主	办事员、售货员	工艺、技术职工	服务行业、佣工	城市体力劳动者	农村体力劳动者
1940	2.5	23.7	10.5	24.5	38.4	1.8	2.8
1950	6.6	24.6	11.7	20.6	35.8	2.0	1.5
1960	20.3	17.6	13.6	19.3	28.5	1.5	0.5
1970	26.0	8.3	21.4	19.9	21.5	2.2	0.5

从此表我们不难看出,战后 20 多年间,美国华人职业结构的最大变化是:从事传统的服务行业、做小店主的人数有大幅度下降,专业人员比例显著上升,或者说蓝领阶层人员下降,白领阶层人员显著上升。大批华人开始进入过去曾被认为是“禁区”的职业领域,如科学技术、工程、医法、教育、公共关系等部门。在政治、军事、法律、警察、航海运输、宇航飞行等各方面的华裔精英呈群星灿烂之态,其发展势头引人注目。1980 年的美国人口普查显示,作为职业结构变化的直接结果之一,华人家庭的平均收入水平已达到 27354 美元,超过了美全国平均水平的 19917 美元^⑦。这一变化清楚地表明,美国华人对职业的看法已深受美国主流社会的影响,并逐步和其相认同。过去那种选择主流社会所不

愿从事的职业,不愿同主流竞争而自我孤立的状态已经彻底改变,同时大批华人的成功也显示出主流社会对这一转变的认可。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在美国华人中所做的一项调查表明,只有 2 % 的人认为工作有公平的升迁机会,而在 1975 年对旧金山湾区华人的调查中,已有 60 % 的人认为在升迁上没有困难^⑧。1987 年在美中地区所做的一个名为“美国华裔专业者之家庭与事业”的调查也表明,73.1 % 的华人已认为不再感受到歧视的存在^⑨。

其次从行为方式及生活习惯上看,在经历了长时期美国式生活水准的社会化后,华人社会也在不知不觉中发生了显著变化。主流社会对华人一直有所保留的一个主要原因便是他们的生活形态,如大部分开店的华人家庭都住在店后或上面的几个房间里,每天工作 16 小时或更长的时间等。随着对主流社会的融入,情况发生了变化。哈佛大学的 James W. Loewen 博士对战后美国南部密西西比州华人的社会调查向我们清楚地显示了这一点^⑩。如他指出:在 Cleveland 及大多数城镇中,华人已开始将住家和店铺分开,此外华人店主们已开始投资于一些按传统观点看来并无意义的事情,如装修商店的外观以便使自己的经营方式能为白人所接受。1975 年对旧金山湾区华人的一项调查显示,白人已占了美国华人最常接触的人群的 1/3,尤其是那些土生华人,和美国白人的接触已几乎和与华人的联系一样频繁。同时 70 % 以上的华人每周都参加包括同事、邻居在内的团体组织的活动,而在这样一些团体中,许多成员并不是华人^⑪。对于华人尤其是第二、三代的华人来说,白人的生活方式成了他们模仿的范例,比如说对西式饮食方式的着迷,以至于在许多华人家庭,年轻一代开始对从一个大盘或盘中一起喝汤夹菜的习惯感到厌恶。从更宏观的角度看,一个群体的生活方

式、行为模式只能是其生存环境的产物,对于远居美国的华人来说,生存环境的差异无疑是巨大的,一旦他们决心在此生根,成为一群真正的美国公民,原来在其心理上、行为上对迥异的生存环境的阻抗必然会迅速瓦解,随之而来也就是生活、行为方式的“西化”,而这种“西化”反过来又促进了华人群体对主流社会的融入进程。

另外从婚姻家庭及社会组织方式上看,来自华人的祖籍国的传统色彩也越来越淡。部分的美国华人维持其紧密的家庭关系是为了保持其在昔日有限的职业结构上的优势及延续性,强烈的家庭乃至家族责任感曾是第一代中国移民在美立足并获得经济上成功的一大支柱,但随着华人受教育程度的日益提高,如在 1950 年时,男性华人中拥有大学学位者只占 7 %,而到 1970 年时已占 24 %,比全美的平均数还高出了一倍^⑫,就业面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年轻华人不再打算继承父亲的餐馆或杂货店,获得经济上的成功更多的需要依靠专业知识,进而维持华人家庭紧密关系的纽带开始变松,华人传统的大家庭开始解体,美国化的小家庭日渐增多。1970 年美国人口普查显示,有 64 % 的华人家庭人口在四人以下,距全美平均数 74 % 已差距不大。1975 年对旧金山湾区的调查则显示,华人家庭人口在四人以下的比例已升至 73.1 %^⑬。同时在家庭中父子关系也越来越美国化,小孩子们在家中地位变得更为显著,他们所享有的权利在中国的远房兄弟们看来甚至会是不可思议的^⑭。在家庭内部父母与子女之间交流所使用的语言上,1987 年所进行的一项调查表明,全部或大部分使用英文者已占了六成^⑮。而早在 70 年代中期的一项调查已显示,美国华人的英文阅读水平总体上已优于其华文阅读水平^⑯。此外,在婚姻问题上,随着自我孤立姿态的改变,非华人不娶不嫁的观念被打破,与异族通婚者日渐增

多。据统计在 1948 至 1958 年间,和异族通婚的华人男性为 5.83%,女性为 4.84%,通婚者大都是白人。但到了 1979 年,男性达 44%,女性高达 56%^⑩。如果注意到这些华人异族通婚的对象大都为白人以及美国社会中根深蒂固的种族阶层色彩,那么很显然这些婚姻的大部分或多或少都带有“上攀婚”的特征,作为其结果,在婚姻中华人一方在家庭权威方面自然会处于弱势,整个家庭也因此而会更倾向于美国化。对于华人来讲,尽管这种弱势的家庭地位并不令人舒心,但就客观效果而言对其融入主流社会的初衷显然是有益的。

最后,能够较集中地反映华人对主流社会融入程度的要算是对美国政治的参与度了。尽管有资料显示,早在 30 年代末期的夏威夷就已有个别华人参政的事例,但华人大批参政却是 70 年代的事情。从 70 年代中期到现在,华人参政意识、热情不断增强,人数逐渐增多,参政地域已扩大到全美的几十个城市,大批受过高等教育并卓有建树的华人形成一个知识分子阶层,在参政活动中起着领导作用。从最近的李亮畴、骆家辉到较早的吴仙标、邓稚凤、黄仲元等,虽然华人在政坛上的成就还谈不上巨大,但也逐步让美国主流社会认同了华人群的存在和价值,同时还显示出华人在进行自我改造、适应、接受美国的价值观念、意识形态、政治制度等方面的成功。考虑到东西方在上述各方面的巨大差异,尤其华人传统观念中对法、对政治的强烈规避倾向,再反观在美国声势日渐浩大的华人参政潮,我们不难看出,华人在向美国主流社会融入进程中已经历了质的飞跃。在实行西方民主制的美国,一批又一批的华人不断活跃于代表民意的政坛,这本身也就显示出这些华人及他们所代表的群体已在一定程度上被接受成为主流的一分子。在 1982 年的一项民意测验中,44% 的美国人认为在美

华人对美国社会有贡献,持反对意见的人只占 19%^⑪,被认同的倾向已是十分明显。

二

简单地说,文化是人的整个生活方式的总和。其大致可分属物质文化、精神文化两个范畴,前者通常称之为“显在文化”,是从外部可以把握的文化,如衣食住行的方式等;后者常被称为“潜在文化”,是不表现在外部的知识、态度、价值、信仰等精神上的文化。从构成要素上看,文化又可分为:第一,精神要素,主要指哲学和其它具体科学、宗教、艺术、伦理道德以及价值观念等,其中尤以价值观念最为重要,是核心;第二,语言和符号,人类借助语言、符号进行沟通,沟通和互动创造文化,而文化的各方面也只有通过语言和符号才能反映和传授;第三,规范体系,规范指人的行为准则,有约定俗成者,如风俗等,也有明文规定为法律条文、群体的规章制度等,规范规定人们的活动方向、方法和式样,规定语文符号使用的对象和方法,规范是价值观念的具体化。

对于美国的华人文化来说,一方面它自然应当包括从中华民族中所继承的中华文化成分,另一方面它又必然会不断地从其生存环境中吸收他族文化成分。同美国华人史分为华侨阶段与华人(包括华裔)阶段一样,其华人文化也分为华侨文化和华人文化两个阶段。华侨文化是以中华文化为主的华人文化,其中的中华文化是由华侨从中国带到美国并予实践和保留的。而第二阶段的华人文化,则是已逐渐成为以当地文化为主,但仍保留某种程度的中国文化成分的综合性文化。按基本特质区分,前一阶段属中华文化范畴,是中华文化的海外分支,后一阶段属于当地文化范畴,最终将成为当地主流文化的一个分支。曾有学者撰文指出:海外华人都保留

大量的风俗习惯,由于风俗和习惯中也含有宗教和价值观的成分,因此除非华人放弃自己的传统,否则只是更多地受到当地文化的影响,不能算是同化^⑩。从前文的分析我们不难看出,风俗习惯大都归属于“显在文化”范围,是一种行为规范体系,从本质上讲,它是由精神文化决定,评价一种文化是否发生质的变化,更多地应从潜在部分而非显在部分入手。

从美国华人对主流社会不断自觉地融入中我们不难看出,其文化中的核心部分——价值观念已发生了深刻变化,或者说已基本上美国化了,否则我们就难以为华人参政的热情与成功、生活习惯行为方式的变化等找到合理的解释。至于华人社会在风俗习惯上对传统的保留,更多地只是一种文化的“记忆”成份,民俗活动也只是属于层次较低领域的表演艺术,与一般华人的日常生活日渐脱节。仅通过这种表演艺术和文化的记忆,年轻一代的华人是很难真正继承下来多少中华文化成分的,这种似乎特别有生命力的风俗习惯的延续,最大的功能仅是维系整个华人群体的自我认同,以便更好地维护华族的利益。但即使是在“显在文化”层上,保留传统印记的东西也是越来越少。以唐人街为例,曾经是美国华人标志的、中华文化主要领地的唐人街自战后以来不断萎缩,在 1940 年时美国有 28 个城市有类似唐人街的区域存在,到 1955 年时只有 16 个城市,1980 年时则已不到 10 个城市有唐人街^⑪,目前美国规模较大的唐人街只存在于纽约、旧金山和洛杉矶三个地方。为了寻求自身更大的发展,与主流融为一体,越来越多的华人冲出唐人街,不少成功人士也纷纷著文呼吁,号召大家要勇于冲出华埠,在更广阔的美国社会中谋求自己的目标^⑫。因为“一个少数民族在经济上获得的发展机会和在社会上得到的承认与地位,很大程度上决定于这一少数民族的成员

是隐居在自己的小圈子里,墨守成规还是投身于更广阔的社会中,与占优势的文化融成一体”^⑬。

就中华文化本身而言,其发展一直是一个可变性的转化和创造过程,是随时代变化而不断丰富着的,在中华文化的内涵里,有传统的种子,也有现代的基因。从这个意义上看,源于中华文化的美国华人文化,在迥异于母文化的环境中经过一段时间的摔打锤炼、吸收整合,最终发生质变也就是合乎逻辑的。因为无论从哪个角度看,中华文化都不是一个封闭的而是在开放中不断发展的体系,美国华人文化的发展历程从根本上看正是与此一脉相承的。在新的环境中,在融入主流的内驱力作用下,华人文化不断调整、改变着对各种事物的表现或表达方式,而这种不同的文化对各类事物不同的表现方式,实际上便是促成文化独特性的重要基础,在文化独特性的背后显现的则是一种文化之所以成为这种文化的本质,即使是对于相同的对象物,今天大洋两岸的华人文化与中华文化也不可能再产生相同的表达方式,自然地,其文化的独特性与本质也就不同了。当然,联系仍然存在,但大半也都只是通过舞龙、舞狮、神诞庆典、传统礼节等多少有点异域味道的表演、通俗文化活动来显现了。

三

尽管美国华人主观上有融入主流社会的强烈愿望,客观上也采取了一系列自我改造的行动,取得了应当说也是较为明显的效果,但美国主流社会对华人要求融入的态度并不是一致的。在一定程度上主流社会对华人仍存在着抗拒心理,有意无意地对华人的融入进程制造着阻力。以华人参政为例,在美国的各类选举中,人们常会见到这样的场面:来自主流社会的白人候选人为击败自己的华裔

对手,常常不择手段地指责对手“代表华人利益”、“出卖美国”,用种族主义的说教拉拢选民。1988年邵品杰和吴仙标竞选国会议员失败,主要原因之一便在于此。吴仙标因此不无遗憾地说,他从政五年,深深体验到美国社会对华人的种族歧视,“初选时,我遭到对手恶意攻击,指称我‘出卖美国’和代表‘亚洲来的影响’,在选民心目中投下疑惧的阴影,这种‘外国来的’反面因素,对我的候选资格和竞选工作造成相当困扰”^②。九七年华裔民权律师李亮畴在接受克林顿政府任命为助理司法部长时一再受阻,共和党反对其出任的唯一口实是:支持“平权法案”,主张族裔平等^③。尽管李亮畴最终还是获得任命,但曾任柏克莱加州大学校长的田长霖在角逐能源部长一职时却没有他那么幸运,最终因为类似的理由而失败。再比如美国华人的贫困及收入问题,尽管华人在美国各族群中平均受教育年数是最高的,而在美国依靠教育阶梯的引导向高收入和上流社会流动又几乎是一项公认的社会原则,但1980年的全美人口普查资料显示,华人的贫困率为13.5%,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12.4%。在华人与白人的收入比较中,男性白人每收入一元,男性华人只收入0.84元,女性华人只有0.42元的收入^④。只是依靠自身的更加勤奋,更长的工作时间,家庭中更多的工作人员,美国华人家庭的收入水平才超过了全国平均水平,华人社会似乎成了美国某些公认的社会原则在适用范围上的“盲区”。

令人感到担忧的还有美国的反亚裔(华人首当其冲)情绪。1985年反亚裔事件比1984年增加了62%,美国民权委员会1986年度的报告中也承认,攻击亚裔的暴力事件已成为全国性的问题^⑤。在1994年到1996年全美犯罪案件下降7%的同时,针对亚裔的犯罪案件反呈上升趋势,1996年比1995年还上升了17%,在最严重的加州,针对华

裔的案件甚至上升了30%^⑦。同时近年来,美国会对亚太裔不公平的法案时有涌现,如1996年8月22日通过的“福利改革法案”,使大约100万合法移民在1997年9月1日后失去他们的食物券;1998年3月30日众议院通过的“非法外国政治捐款的法案”,更是支持一种危险的倾向,即把移民看作是外国人,并拒绝他们在政治上享有应得之权利;新近提出的“竞选改革和诚实选举法案”,则可能将使大批看起来不象美国人,或者有外国口音的美籍人受到不公平的歧视性待遇^⑧。正如美籍华人政治行动委员会在对华人社会的一封公开信中所说的,“我们华人已被认为是最出色、最成功的族裔之一,然而,不可否认的是,无论我们如何成功,无论我们如何努力,在华人和所谓的主流社会之间始终存在一条鸿沟,华人的合法权益常常受到有意无意的侵犯”^⑨。

面对来自主流社会的种种阻力,华人社会的反应是,加强华人的自我团结,更加注重华裔的整体,力图用华人的群体实力而非仅靠个别华裔的卓越才华来促进向主流社会的融入进程。要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强化、宣扬华人社会中独特的、带有共性的东西,也就是华人文化中所保留的中华文化成份。因此在整个华人文化中美国色彩越来越浓的同时,其固有的东方色彩又受到华人社会的重视。以中文教育为例,全美中文学校协会的会员由1995年40多所已增至1997年的90多所,规模日益扩大,学生人数成倍增长,如新泽西州的华夏中文学校已有五六百学生,有些大都市的学校还办起了连锁分校,中文已渐成为美国大学的热门外语^⑩。华语大众传媒的情况也是如此,如在华人较集中的洛杉矶,到1998年4月已成立了六家华语电台^⑪,在旧金山的11份日报中,华文日报就占了五份,其中两份甚至还是国际报章^⑫。一些新型的华人社团如全美华人协会、鼓励华

人参政委员会、百人会等纷纷成立,呼吁全华人团结一心,共求发展。在华埠,带有中华传统色彩的民俗表演活动规模、影响也在不断扩大,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华人参与和关注。

总之,在美国华人向主流社会不可逆转的融入进程中,华人文化一方面由于主体的内在要求,越来越多地吸收来自当地的内容,积极向主流文化靠拢;另一方面为对抗来自主流的远未终结的各种阻力,其固有的中华文化色彩又不时迸发出强烈的张力。在这看似矛盾的两股力量的作用下,美国华人文化曲折地开辟着一条属于自己的独特发展道路,在相悖的两极中显示出自身长久的生命力。

注释:

- ① 美]《侨报》,1998 年 5 月 30 日。
 ②③ 萧效钦 李定国主编:《世界华侨华人经济研究》,汕头大学出版社 1996 年出版,第 218 页,290 页。
 ④②② 美) 宋李瑞芳:《美国华人的历史和现状》,商务印书馆 1984 年出版,第 81 页,258 页。
 ⑤⑩ James W. Loewen:《密西西比的华人》,台北正中书局 1985 年出版,第 52 页,91~92 页。
 ⑥ 麦礼谦:《美国华侨简史》,《时代报》1982 年

11 月 16 日。

- ⑦《美国月刊》,1986 年 11 月号。
 ⑧⑪⑬⑯ 吴元黎主编:《美国华人经济现状》,台北正中书局 1985 年出版,第 85,144 页,175 页,180 页,17 页,133 页,174 页。
 ⑨⑮⑲ 蔡文辉:《美国社会与美国华侨》。台北东大图书公司 1989 年出版,第 135 页,138 页,80~81 页。
 ⑫ 郭梁主编:《战后海外华人变化》,中国华侨出版公司 1990 年出版,第 184 页。
 ⑭ Francis L. K. Hsu, Americans and Chinese Two Ways of Life (New York, 1970), P. 76.
 ⑰ 港]《华人》月刊,1988 年第 2 期,第 10 页。
 ⑱ 台]《中国论坛》,1985 年 10 月 1 日。
 ⑲ 新]《联合早报》,1996 年 6 月 30 日。
 ⑳ 美] 陈依苑:《美国华人》,工人出版社 1984 年出版,第 311 页。
 ㉑㉒㉓㉔ 美]《侨报》,1998 年 3 月 6 日,4 月 13 日,5 月 6 日,7 月 12 日。
 ㉕《华声报》,1988 年 12 月 30 日。
 ㉖㉗ 美]《侨报》,1997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10 日。
 ㉘《华人》,1987 年第 1 期。
 ㉙ 美]《侨报》,1998 年 4 月 1 日。
 ㉚ 马]《星洲日报》,1995 年 12 月 6 日。

【作者单位: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

邮 购 消 息

《八桂侨刊》杂志社尚存少量如下书刊,欢迎读者邮购,免邮费。

书 刊 名	单位	金额	书 刊 名	单位	金额
广西籍华侨华人资料选编	本	9 元	1994《八桂侨史》合订本	本	15 元
1987~1990《八桂侨史》合订本	本	15 元	1995《八桂侨史》合订本	本	15 元
1991《八桂侨史》合订本	本	10 元	1996《八桂侨史》合订本	本	15 元
1992《八桂侨史》合订本	本	10 元	1997《八桂侨史》合订本	本	20 元
1993《八桂侨史》合订本	本	10 元	1998《八桂侨史》合订本	本	25 元